

3、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金额不低于标段招标控制价金额 80%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国家指定媒介的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 1:

合同名称	狮河区 2023 年第二批村道危桥改造项目
合同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浉河区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200.86 万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淑平
技术负责人	李闯
项目描述	柳林乡付老湾桥，全长 11.6 米，全宽 6 米；大柳树桥，全长 11.51 米，全宽 8 米；东双河镇何畈小桥，全长 11.92 米，全宽 6 米；黄楼四桥，全长 11.00 米，全宽 6 米；董家河镇场二桥，全长 10.90 米，全宽 6 米；吴家店镇河心组桥，全长 34.47 米，全宽 6 米；
备注	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浉河区 2023 年第二批村道危桥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 标 价：2008671.37 元。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质 量：合格。

项目经理：赵淑平。

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信阳市浉河区农村公路管理所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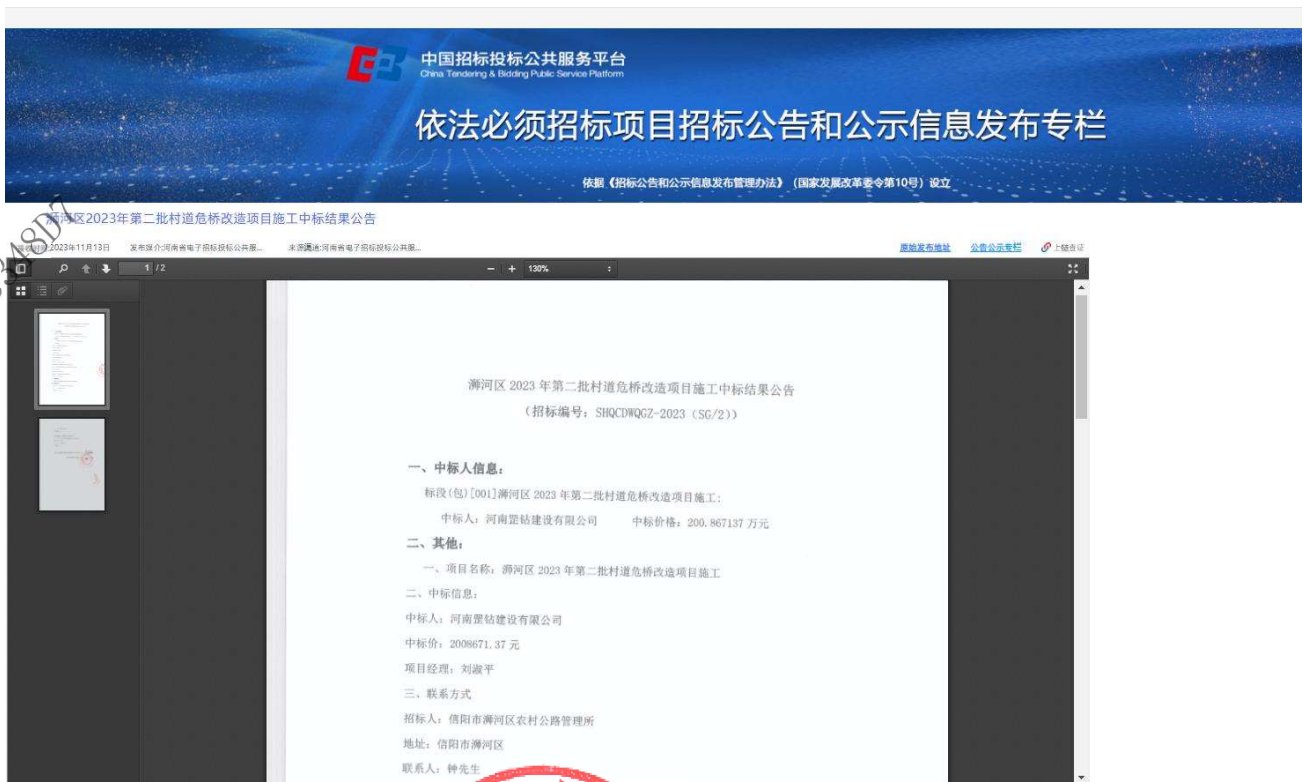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指定媒介的中标公示截图



合同协议书

浉河区 2023 年第二批村道危桥改造项目 施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信阳市浉河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 包 人：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 0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合同协议书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浉河区 2023 年第二批村道危桥改造项目，已接受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浉河区 2023 年第二批村道危桥改造项目包括以下工程：

浉河区 2023 年第二批村道危桥改造项目包括：柳林乡付老湾桥，全长 11.6 米，全宽 6 米；大柳树桥，全长 11.51 米，全宽 8 米；东双河镇何畈小桥，全长 11.92 米，全宽 6 米；黄楼四桥桥，全长 11.00 米，全宽 6 米；董家河镇稻场二桥，全长 10.90 米，全宽 6 米；吴家店镇河心组桥，全长 34.47 米，全宽 6 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捌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2008671.37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淑平，注册编号：豫 241161601826。

6.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工程调价：当工程主要材料水泥、碎石、钢筋等价格与投标时相比较波动超过 5% 时，双方都有权要求调整主要材料差价，当哪一方请求调整差价时，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字人并提出调整的理由和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对方要在收到书面请求通知后一周内同提出方签定补充合同，否则提出方有权根据自己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对方结算时予以调整。凡没有书面请求的，一律视为不需要调整主要材料差价。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10、关于文明施工

(1) 承包人要做好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保工作，按照规范要求投入环保设施，确保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达到信阳市建筑工地环保要求。

(2) 清理好施工现场，使整个施工工作在整洁有序的环境中开展。

(3) 要把施工工作同当地村镇建设和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服务当地

430348D7

经济发展，搞好同当地的关系。

(4) 处理好施工队伍与沿途村民的关系，创建一个和谐的施工环境。

1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承包人要切实重视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确保在工程施工期间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业主将采取措施，代为支付解决，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信阳市浉河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郭和勇（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陈道坤（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类似项目业绩 2:

合同名称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商城县G220 周寨至沪陕高速立交桥段道路提质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鄢岗镇境内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595.22 万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闯
技术负责人	毛进圆
项目描述	项目总里程为 6.8 公里，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
备注	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于2022年10月31日14时30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公开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并出具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招标单位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单位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	
中标范围	SCGLTZ-2022/01-01 合同段: 商城县 G220 周寨至沪陕高速立交桥段道路提质工程; 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施工, 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信息	项目中标价	5952251.27 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 闯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国家指定媒介的中标公示截图

430348D7

430348D7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的光临! 今天是：2023年06月16日 星期五 10:38:29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关于商城县G220周寨至沪陕高速立交桥段道路提质工程的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2/11/07】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提质工程

中标结果公示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SCGLTZ-2022/01-01合同段~SCGLTZ-2022/01-07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2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04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现将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

二、招标编号：sczb2022062

三、中标候选人信息：

SCGLTZ-2022/01-01合同段：

中标人：河南昱钻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5952251.27元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闯 注册编号：豫241170940412

SCGLTZ-2022/01-02合同段：

145

430348D7

合同协议书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提质工程第 SCGLTZ-2022/01-01 合同段

(商城县 G220 周寨至沪陕高速立交桥段道路提质工程)



协议书

发包人：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河南正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合同订立年十一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商城县 G220 周寨至沪陕高速立交桥段道路提质工程，已接受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第 SCGLTZ-2022/01-01 合同段商城县 G220 周寨至沪陕高速立交桥段道路提质工程位于商城县鄢岗镇境内，项目总里程为 6.8 公里，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文件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柒分（¥5952251.27 元）。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总款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决算评审为准。

430348D7

4. 凡涉及合同外变更增加的工程按相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工程量由甲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监理单位、乙方四方共同现场签证, 据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取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编制招标控制价原则重新组价。

5. 在合同工期内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按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执行。

6. 乙方项目经理: 李 闯。技术负责人: 毛进园。

7.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工程款支付采取计量支付的方式。采取第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 以后按月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0.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二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莹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莹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30348D7